

企業戶授信業務收費標準(含個人土、建融貸款)

壹：代收費用項目

聯徵查詢費	每筆 200 元
票信查詢費	每筆 200 元
信用保證基金手續費(含印花稅)	每筆按實際費用收取

貳：共通性收費項目

(含)以上	收費金額
辦理標購法院或公正第三人拍賣房地產貸款手續費	每案 5,000 元
補發清償證明	每張 500 元
補發授信契約影本(借據、本票、約定書等)	每份 200 元
額度作業費	按申貸額度 0.5%以上計收
條件變更作業費	按申貸餘額 0.5%以上計收

參：授信產品個案收費項目

服務項目	名稱	收費金額
保證業務	手續費	年費率不得低於千分之十，並以三個月為一計算單位，未滿三個月以三個月計。

<p>供應商應收帳款暨預約付款融資</p>	<p>動撥手續費</p>	<p>每次動用按每一買方計收新臺幣 500 元。</p>
<p>應收帳款融資</p>	<p>承購(發票)管理費</p>	<p>承購(發票)金額*約定費率</p>
<p>國內即、遠期信用狀</p>	<p>開狀手續費</p>	<p>申請融墊：費率 0.1% 以上計收，惟每筆最低新臺幣 400 元。未申請融墊：費率 0.1% 以上計收，惟每筆最低新臺幣 1,500 元。 期限：未滿三個月者按三個月計收，逾三個月而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收。</p>
	<p>承兌手續費</p>	<p>年率按 1% 計收。 未滿三個月者按三個月計收，逾三個月而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收。 修改信用狀，如係增加金額或延長匯票期限，按費率 1% 計收應收之承兌手續費。</p>
	<p>押匯、承兌費用</p>	<p>每張匯票收取 200 元</p>
	<p>修改手續費</p>	<p>每筆新臺幣 400 元 如修改延長信用狀有效期限或增加金額，以費率 0.1% (遠期信用狀費率 1%) 加收手續費，最低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。</p>
	<p>瑕疵處理費</p>	<p>每筆新臺幣 400 元</p>